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试剂”、“公司”），证券简称：南京试剂，证券代码：833179，于2015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南京试剂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试剂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南京试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华泰联合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南京试剂股票于2015年8月6日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00,000股，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8,4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57,612,259.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8,940,518.77元，流

流动资产 477,572,391.86 元。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38,4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6.89%、7.40%、8.0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51,032.53 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47 和 12.35，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98%和 6.94%。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5,692,564.51 元和 452,029,867.71 元，毛利率分别为 35.56%和 36.9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264,653.40 元和 109,032,762.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291,793.01 元和 115,357,495.16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

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3.00%，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不得在下列期间实施回购：

- （一）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回购实施期限和回购方案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情况、公司价值分析等因素，说明回购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别为 5.12 元（经审计）和 6.49 元（经审计），考虑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重新计算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5.89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2.84 元/股，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需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2.84 元/股，成交量为 620,249 股，成交额为 7,965,708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分别为 5.12 元（经审计）和 6.49 元（经审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期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主营业务为化学试剂、药用辅料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选取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002584.SZ	西陇科学	6.64	4.01	0.06	1.65	110.67
002741.SZ	光华科技	10.32	3.37	-1.08	3.06	-9.56
688179.SH	阿拉丁	15.91	4.97	0.49	3.20	32.47
688133.SH	泰坦科技	27.40	23.66	0.62	1.16	44.19
平均		15.07	9.00	0.02	2.27	44.44
833179.NQ	南京试剂	13.20	6.49	1.36	2.03	9.71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股价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股票收盘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49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6.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6，对应的市净率为 2.47，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处于合理水平，受企业股

票所处交易板块、收入规模、经营模式等影响，行业内企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有所提升，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1 次股票发行，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价格为 5.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是在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不存在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3.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4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851,032.53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可能触发的应当说明公司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措施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南京试剂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南京试剂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南京试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